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GDSBME

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

T/XXXXXXXX—XXXX

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

Telemedicine General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主、参编所有单位）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肇庆市中心人民医院 阳江市人民医院 阳山县人民医院 德庆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乙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鸿涛 黄枫 赵东升 罗毅文 徐亚非 王永胜 罗盛 刘东光 司彤 聂杰辉 肖亮星 黄日庆 杨军林 高梁斌 孙永建 魏宽海 齐勇 连万民 黎飞猛 许长鹏 林周胜 李军 董航 陈元庄 刘申明 肖飞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南5楼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20-8522207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大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联系人：孙鸿涛 联系电话：13808849918

引 言

我国地域辽阔，呈现中心城市辐射周围多个呈卫星县区的地理格局。不少地区患者在交通方面可能花 1 小时乃至更长的时间，才能获得相对优质的医疗服务。面对面的医疗花费患者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患者的看病难度。远程医疗通过音频视频互动、医疗资料远程共享等方式，让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医院的患者和医生线上开展诊疗活动，缓解了基层患者就医难及医疗资源区域分布不均的问题。

骨科疾病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多见，其远程医疗的实现具有良好的现实基础。骨科远程医疗可以通过音频视频互动、医疗资源远程共享等方式，让不同地区及不同层级医院的患者和骨科执业医师连线进行咨询交流，突破了地理和空间的限制、实现医疗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协同管理基层医疗服务；实现高效率的调度、增强医患诊疗便捷与诊疗效、促进基层的继续教育；缩小偏远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医疗水平差距。骨科远程医疗还可以有效提高医疗服务运行效率，可以更加有效治未病，推动和促进人口健康发展，能提高医疗的治疗和安全服务水平，提高学习效率，减少医疗资源的差异，优化优质医疗资源缺乏地区的患者与外界的沟通渠道，缩小医护人员之间的知识和技能差距，从而改善当前医疗服务模式。

为进一步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更好发展和推广骨科远程医疗，针对骨科远程医疗的特点和要求，确保有关标准制定的系统性和应用的便利性，制订出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标准。

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省（市）、县、乡镇三级骨科远程医疗的建设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省（市）、县、乡镇三级骨科远程医疗的建设以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517-20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T 529—2016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T/CSBME038—2021 区域远程医学影像中心图像及诊断报告质量控制

《WS/T 545—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骨科远程医疗 Orthopedic telemedicine

指为了提高患者的健康状况，通过电子通信技术在不同地点之间交换医疗信息，进行骨科诊疗的活动，其功能基本可分为远程医疗咨询、远程诊断和治疗（会诊、治疗方案、手术指导等）、远程医疗康复与管理等。

3.2

骨科医疗单元 Orthopaedic medical unit

指省（市）、县、乡镇三级骨科医疗单元，包括省（市）级医疗机构骨科病区、县级医疗机构骨科（外科）病区、乡镇医疗机构的骨科疾病诊疗区等。

3.3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Telemedicine information system

采用现代通讯、电子和多媒体计算机技术，依托区域性信息平台或多个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网络，实现医疗信息的远程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和查询，对异地患者实施咨询、会诊、监护、查房、协助诊断、指导检查、治疗、手术、教学、信息服务及其他特殊医疗活动的信息系统，实现各个医疗机构之间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远程医疗服务。

3.4

远程会诊 Telemedicine

医疗机构之间利用通讯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采用在线交互方式，开展异地指导检查、协助诊断、指导治疗等医疗活动。

3.5

远程医疗双向转诊 Two-way referral of telemedicine

医务人员根据远程医疗后患者病情治疗的需要，在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实现双向转诊的过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具备患者病情治疗所需的技术和设备时，可以通过远程会诊后向上级医疗机构提出转院申请。上级医疗机构根据患者病情的治疗进展，判断无需在上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可以通过远程会诊后将患者转到患者所在地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康复治疗。

3.6

远程影像诊断 Remote image diagnosis

由发起方向受邀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患者临床资料和影像资料，包括医学影像资料以及视频资料，由受邀方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3.7

远程手术指导 Remote surgical guidance

通过远程会诊技术和视频技术的应用，对终端手术现场的手术操作进行实时指导。

3.8

远程康复指导 Remote rehabilitation guidance

通过远程会诊技术和视频技术的应用及智能设备，对终端术后患者进行实时康复指导与评估。

3.9

区域医疗联合体（简称医联体） Regional medical consortium

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由一所三级医院，联合若干所二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目的是引导患者分级就医。

3.10

省(市)级骨科远程医疗机构 Provincial (municipal) orthopedic telemedicine institutions

指以省属或市属大型三甲医院骨科为核心的远程医疗机构，可完成疑难、危重骨科疾患的远程诊疗行为。

3.11

县域级骨科远程医疗机构 County-level orthopedic telemedicine institutions

指以县或区域三级和二级医院骨科为核心的远程医疗机构，可完成常见或重大骨科疾患的远程诊疗。

3.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Primary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

4 缩略语

5 适用条件

5.1 参加机构

包括：省（市）、县、乡镇三级骨科医疗单元。
应具备以下要求：

- a. 具备相应的医疗设备：至少应具备基本的医疗设备（医疗设备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及需要的软件）；
- b. 配备可支持骨科远程医疗所需的信息系统、设备及网络环境；
- c. 配备有骨科医护人员及信息系统管理人员；
- d. 二甲及以上医疗机构应设置骨科远程医疗中心；
- e. 所有参加机构必须符合《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 f. 至少制定本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等。

5.2 骨科远程医疗从业人员

包括：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运营管理人员。

骨科远程医疗发起方医护人员要求：

- a. 熟悉患者情况及病例资料的主管医护人员；
- b. 本医疗机构骨科医护人员；

骨科远程医疗受邀方医务人员要求：

- a. 根据远程医疗需要配备相应专业的骨科专家；
- b. 骨科专家资质要求为高年资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3 实施骨科远程医疗的机构间签署合作协议、保密协议

医疗机构间及与第三方平台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目的、合作条件、合作内容、远程医疗流程、各方责任权利义务、医疗损害风险和责任分担等事项。签署医疗信息保密协议。

6 远程医疗规范流程

见附件图一。

7 远程医疗开展

7.1 远程医疗的发起

远程医疗发起方提供患者病情资料并上传,远程医疗受邀方评估远程医疗发起方所提供的患者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远程医疗范围并策划远程医疗计划,在满足条件下,应按该患者病情需要及时实施远程医疗会议。紧急情况下骨科远程医疗的发起建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实时通讯工具进行。

不同医院的骨科远程医疗包括：协助诊断、指导检查、治疗、手术、教学，可由任一方发起远程会议。

7.2 远程医疗准备

远程医疗发起方主要准备内容包括：

- a. 征得患者书面同意，签署远程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
- b. 明确远程医疗的需求及目的；
- c. 确认远程医疗的设备运行状态。

远程医疗受邀方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远程医疗的预备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 明确远程医疗的要求，确认远程医疗的设备运行状态；

- b. 确定远程医疗的时间;
- c. 确认远程医疗发起方所提供患者相关材料的准确性。

7.3 远程医疗实施

根据远程医疗的流程,远程医疗发起方汇报患者病历,受邀方评估患者病情,经过相关讨论后、提出建议性诊疗计划,根据患者病情进行转诊或远程手术指导;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及时补开会议,根据患者病情变化,给予时效性建议,手术患者给予完整全面的康复计划。

7.4 远程医疗资料存储

发起方和受邀方要按照病历书写及保管有关规定共同完成病历资料,原件由发起方和受邀方分别归档保存。远程医疗服务相关文书可通过传真、扫描文件及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等方式发送。医务人员为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后,应当记录咨询信息。

7.5 远程医疗监管

在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医疗争议时,患者向发起方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远程会诊由发起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远程诊断由发起方和受邀方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8 远程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规范

8.1 远程网络

应符合《WS/T 545—2017》 8.1的规定。

8.2 远程视讯系统

应符合《WS/T 545—2017》 8.2的规定。

8.3 通用 IT 基础设施

应符合《WS/T 545—2017》 8.3的规定。

9 信息安全建设

9.1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建设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规定。

9.2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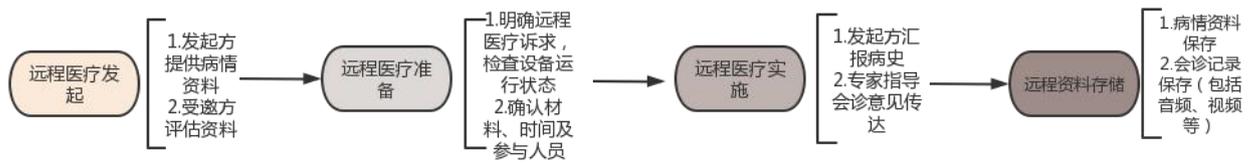
9.3 系统安全

系统安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

9.4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
附图一：

图 1 远程医疗流程



参 考 文 献